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徐教案字〔2021〕3号

对政协保定市徐水区第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6号提案的答复

丁洋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小学师资队伍建设”提案收悉，答复如下：

徐水教体局立足教育实际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》，建立健全了支持政策全覆盖，优惠措施全方位的乡村教师队伍管理体制，全面加强农村小学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了全区教育均衡、健康、优质发展。**一是**实施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了“统一标准、动态管理、编随人转、人随岗动”的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，最大程度保证师资配备需求。2013年以来，共招（选）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414名，其中农村小学教师625名，占农村教师招聘总数的51%，涵盖小学所有学段和学科。**二是**积极申报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，每年为我区农村小学争取免费培养名额。**三是**积极申请就业见习计划，每年聘用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人员到农村小学任教。**四是**积极探索教师校长交流方法与途径，不断完善教师校长交流的“三平台一帮扶”模式，通过教师校长交流工作，搭建起了城乡、校校联系的桥梁，推进了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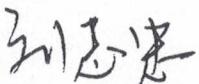
区各学段教师校长队伍的均衡配置。2015年以来，共安排1660名教师校长进行了跨乡校调整、交流，1047名教师校长进行了乡校内部交流，其中农村小学教师占62%。**五是保障农村教师补贴待遇**，及时落实乡镇工作人员补贴。**六是职称评聘向农村倾斜**，在落实中高职教师评聘比例控制的同时，坚持评聘条件向农村一线教师倾斜的政策，提高乡村小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，在规定比例上限内上浮2个百分点。**七是加强对农村小学教师奖励力度**，每年教师节表彰的各类优秀教师中农村小学教师占比达到50%以上。今后，我们将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对教育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，继续深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，坚持越往基层，待遇、地位越高的导向，稳步提高农村小学教师待遇，激发乡村小学教师队伍活力，提升工作动力，大力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目前，我区中小学教师各项工资福利均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。主要有以下方面：**一是各项工资奖金发放及时足额**，农村中小学教师按国家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，依据在乡镇工作年限发放每月200-440元的乡镇工作补贴。**二是我区在国家政策基础上，预算单列在岗农村教师津贴、寄宿制学校教师津贴、在岗农村教师津贴、支教补助、支教津贴等五项津贴**。对农村教师依据偏远程度发放每月45-225元的在岗农村教师津贴。**三是我区绩效工资总量按基础性绩效工资除以0.7核定**，绩效工资总量已高于绩效工资指导线水平，保障了教师待遇。**教体局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**

平均与分配办法，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。以上政策保障了我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的收入水平，目前在保定各县区我区教师工资待遇水平最高。我区同等条件教师在农村任教，其收入水平要比城区学校任教每月高出 245-665 元不等。

今后，结合城镇化建设以及新农村建设等发展方向，教体局将在综合考虑学校覆盖范围、服务人口、建设规模等因素后进行学校布局设点。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领导签发： 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安国医 7115669

抄报：区政协、区政府办公室